

喀什市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农村生态环境、“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项目 合同

编号： 11N58930954420241601

采购单位（甲方）： 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6820号	喀什市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农村生态环境、“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项目	-	-	-	1	项	379000.00	379000.00
合同总价（元）		379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6820号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1	379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喀什市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农村生态环境、“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项目并支付报酬。签约双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要求、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或进行监测服务的内容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或进行监测服务的名称、监测点位。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喀什市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农村生态环境、“千吨万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项目进行监测并提供一式三份的监测报告。

2、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提供技术服务或进行监测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服务或进行监测服务的相关资料、信息等，包括方案、技术要求相关的文件。
- (2) 提供技术服务或进行监测服务所需工况、场地、设施、安全条件和其他条件的相关资料。
- (3) 提供满足正常技术服务或进行监测服务工作条件的时间要求。
- (4)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或进行监测服务取样期间，甲方必须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确认及点位确认等工作。
- (5) 乙方的样品保存期为三天，甲方如无特殊要求，乙方可自行处理。

3、合同完成期限（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甲乙双方签定技术服务或监测服务合同后，由甲方提供符合技术服务或进行监测服务的前提下，根据甲方项目进度及提供相关资料中的计划要求，乙方须按时完成提供技术服务项目或监测服务工作，乙方按照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相关资料进度或监测服务中的监测计划定时向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的相关报告或提供相关监测报告。

4、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3790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元整，含税价，乙方先提供税务发票后甲方依约付款。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甲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经费给乙方：

① 一次总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工作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额付清全部款项。

② 分期支付： / 。

(3) 乙方指定付款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账 号：6500 1740 1000 5251 8847 行号：105894000027

(4) 甲方必须将技术服务报酬支付到合同约定第五条第三款中乙方指定付款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技术服务报酬支付给乙方公司员工及其他方，否则因甲方未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指定付款账号付款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信息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的监测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涉及到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性；

(4) 泄密责任：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涉及到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性；

(4) 泄密责任：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6、合同的变更

(1) 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 ① 发生不可抗力时；
- ②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 ③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技术服务或监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 ④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技术服务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 ⑤ 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方案、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 ⑥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履行责任时。

7、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等与该签订合同相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在技术服务合同或监测服务合同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10、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197号

电话：

电话：1559985663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6500174010005251884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